

期中考11月12日登場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陳維信淡水校園報導】期中考自11月12日起至17日，教務處提醒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可核證為本人之證件應考。

學生證遺失者或未帶者，請於考試前備妥身分證和照片2張，至行政大樓（A212）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。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且「60分鐘內不得出場」。考前晚間開放E311教室供同學溫書，開放時間為11月5日至9日，及11月10日至11日。